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二次修订，发行方案修订后，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持有的文菲尔德 51%的权益，以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天齐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持有的文菲尔德 51%的权益，以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其中，收购文菲尔德 51%的权益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 334,283,900 元收购文菲尔德持有的泰利森 6.64%权益事宜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付诸实施；其涉及的交割标的经《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文菲尔德 44.36%权益权益转让协议》”）确定为文菲尔德 6.64%的权益，受让主体经《文菲尔德 44.36%权益权益转让协议》确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第二阶段，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44.36%的权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生效条件满足后付诸履行。两个阶段的收购标的合计为文菲尔德 51%的权益，同时交割，并在募集资金到账

以后置换公司第一阶段购买 6.64% 权益投入的自有资金。

为实施第二阶段收购文菲尔德 44.36% 的权益，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文菲尔德 44.36% 权益权益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由天齐锂业香港收购天齐集团香港持有的文菲尔德 44.36% 的权益，收购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 51% 股权的成本费用（其计算方式根据审计机构鉴证确认的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费用总额按比例进行折算）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价款后的金额为准，最终确定为 2,706,915,042.66 元，两个阶段的收购价款合计为 3,041,198,942.66 元。

为实施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天齐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基于北京亚超对天齐矿业 100% 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高于信永中和审定的天齐矿业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公司与天齐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天齐矿业收购价格以天齐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即 88,307,762.69 元人民币，收购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其中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有关协议已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参会，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由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议案也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文菲尔德 44.36% 权益权益转让协议》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等相关条件后生效；《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附

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条件后生效。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一) 收购文菲尔德 51%权益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 1、交易定价情况

收购文菲尔德 51%权益项目的定价原则：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森”）股权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总额按比例折算的价格，即 304,119.89 万元。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文菲尔德 51%的权益的评估值为 275,678.79 万元。

##### 2、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价格虽然较评估值溢价 10.32%，但价格合理：

#### (1) 评估基准日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整体价格低于评估值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文菲尔德、天齐矿业虽然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可打通上下游资源，将上述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并一体化运营，从而为公司带来显著的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收购两个项目的交易总价与评估值相比溢价 3.48%，主要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距收购价格测算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间隔时间较长，与评估基准日相同的时点确定的交易总价相比，收购价格较评估值低 1.61%。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评估值	交易价格 (2013.12.31)	收购溢价比例 (交易价格/评估值-1)	交易价格 (2013.03.31)	收购溢价比例 (交易价格/评估值-1)
收购文菲尔德 51%	275,678.79	304,119.89	10.32%	288,725.80	4.73%

权益					
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	26,749.48	8,830.78	-66.99%	8,830.78	-66.99%
合计	<b>302,428.27</b>	<b>312,950.67</b>	<b>3.48%</b>	<b>297,556.58</b>	<b>-1.61%</b>

本次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51% 权益价格虽然较评估价值溢价 10.32%，但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原因为评估值无法涵盖天齐矿业独家代理权、公司整合泰利森、天齐矿业后的协同效应、泰利森锂精矿资源的稀缺性等价值。

## （2）公司收购价格低于后续交易价格

泰利森在锂资源行业持续走高的背景下，自天齐集团收购后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根据天齐集团香港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洛克伍德 RT、立德、文菲尔德签署的《洛克伍德收购协议》等股权调整系列协议，该协议获执行后天齐集团香港及洛克伍德 RT 将分别持有文菲尔德 51%、49% 的权益，该交易下文菲尔德全部权益的预估购买总价格为 10.7 亿美元【交易各方依据文菲尔德（泰利森）的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并协商估值倍数后确定的文菲尔德企业价值（9.7 亿美元）+ 预估溢余现金净额（暂估为 1 亿美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的数据为准）】，按 2013 年 11 月 29 日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65.62 亿元，较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51% 权益的价格溢价 10.04%。

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51% 权益的价格虽然高于评估值，但低于文菲尔德市场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

## （二）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项目的定价情况与合理性

### 1、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股权，按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30.78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因此，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为 8,830.78 万元。

## 2、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价格 8,830.78 万元，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较评估值低 66.99%，公司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价格合理。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51% 权益及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龙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8日